

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國防部「民國 114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、本府 114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及本府 114 年訓練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增進同仁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，健全國防發展，以確保國家安全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訓練內容及實施方式：

(一)實體訓練：

- 1.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學校部分，由本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人事處)統籌規劃，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得視需要辦理訓練，並得與其他機關合併辦理。
- 2.辦理方式：透過「專班訓練」、「隨班訓練」及「專題演講」等方式辦理。
- 3.辦理時間及地點：辦理訓練之機關應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前，擇合適場地辦理，每梯次 2 小時。
- 4.課程內容及師資申請：由辦理訓練之機關依全民國防教育申請師資作業說明(如附件 1)，於每月 20 日前，以函文方式，向國防部申請專業師資及提出次月授課需求。該部將就國際情勢、國防政策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國防領域，擇適當師資及內容授課。
- 5.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(含約聘〈僱〉人員)，每梯次人數以不少於 30 人為原則。
- 6.學習時數：實體課程每場次依規定核給全程參與學員學習認證時數 2 小時。
- 7.經費：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訓練，講師鐘點費由人事處支應，每場次新臺幣 4,000 元整，各辦理訓練之機關事後檢據送人事處核銷，其餘經費由各辦理訓練之機關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8.各機關辦理訓練時，應負責辦理時間及場地洽定、洽邀講師、學員調訓、教材印製、文具紙張提供、學員報到準備、學習時數登錄、滿意度調查及其他行政庶務事宜。

- 9.本訓練各梯次課程應於施訓後實施滿意度調查問卷(如附件 2)，藉以瞭解辦理之成效與缺失，俾供改進及持續追蹤之參考。

(二)數位學習：

1.辦理方式：

(1)宣導推廣部分：由各機關學校透過文字宣導、口頭宣導或電子化宣導等方式，鼓勵同仁運用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數位學習。

(2)運用學習部分：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(含約聘〈僱〉人員)多加運用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數位學習。

2.辦理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 日前。

3.參加對象：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(含約聘〈僱〉人員)。

4.經費：由各機關學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三)特殊事蹟或創新作為：

由各機關依機關特性以創新方式推動全民國防教育。

四、成效統計：

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4 日前分別將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暨宣導成果，免備文以電子檔送人事處彙辦(AH8511@ntpc.gov.tw，主旨請註明「(機關名稱)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成果」)，檢送成果資料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體訓練：填列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(如附件 3)。

(二)數位學習：填列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宣導成果(如附件 4)及「全民國防教育」數位學習成果明細表(如附件 5)。

(三)學習時數：請各機關調查公務人員(含約聘〈僱〉人員)國防教育受訓人數及時數，並填列 114 年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受訓人數調查表(如附件 6)；如同 1 人完成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者，或完成 2 次以上課程，認證人數以 1 人計算，認證時數則為該員實體及數位時數加總。

(四)特殊事蹟或創新作為：填列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(同附件 3)。

五、行政獎勵：

各機關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訓練著有績效者，得酌予獎勵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人事處隨時簽奉核定修正之。